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飞持有公司股份225,2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中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飞累计质押所持的公司股份2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89%。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和解除质押,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补充如下信息: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表格包含: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质押起始日期、解除质押日期、质权人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表格包含: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否限售股、是否补充质押、质押起始日期、解除质押日期、质权人、质押用途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一)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表格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已质押股份比例、未质押股份数量、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表格包含: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主要办公地点

2、控股股东财务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表格包含:项目、2019年9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

3、中超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1,814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1,814万元。中超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中超集团高比例质押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5、未来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等方式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中超集团上述质押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8、中超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10、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

表格包含:项目、本报告期、上年同期

注:上表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摩擦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表格包含:项目、本报告期、上年同期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公司在以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为代表的终端应用领域持续创新。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0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表格包含:项目、本报告期、去年同期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公司在以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为代表的终端应用领域持续创新。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06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补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00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0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回购期间,公司已按规定于每三个交易日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进行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进行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0元/股。

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347,5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01,961,944.3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8)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2018年12月26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表格包含:股东名称、减持方式、减持期间、成交股数(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注:吴绪刚、吴卫东、吴卫红(以下简称“吴氏家族”)为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4月8日为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9年4月8日后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卫红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9月29日为公司时任董事,其于2019年9月29日辞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5日起,曾开天任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22,347,537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为零。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布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4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8,358,636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股票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7,089,659股)。 4、公司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未以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表格包含:股东名称、被动减持时间、减持方式、被动减持股数(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表格包含:股东名称、本次被动减持前、本次被动减持后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海源投资因触发与东吴证券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其股票可能存在再次遭遇强制平仓的风险。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海源投资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0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进入试生产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电子特种气体项目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且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符合试生产条件,将进入试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详见2017-050号公告)及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7-057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子特种气体分公司变更项目实施方案》,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于2018年1月3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2018年1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电子特种气体分公司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电子特种气体项目采用深冷精馏、物理吸附和催化合成等先进技术生产电子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新建电子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生产基地,采用专业化、产业化的运作模式,建设电子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生产加工装置,加大产品研发和研发力度,确保投产产品质量水平与制造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行业内具备较大影响力的专业电子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研发及生产加工基地。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0,975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企业自筹40%,申请银行

贷款60%。现按照市场情况分期分批投入建设,先期启动一期项目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19,739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企业自筹40%,申请银行贷款40%;建设规模为新建12套电子特种气体生产及辅助装置,效益预测年达到预销售销量时,年均销售收入为12,959万元(含税),年平均利润总额7,339万元。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若项目全面投产,有助于公司在主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电子特种气体项目仅进入试生产阶段,存在着因装备故障影响产品质量,以及带来企业安全风险,也存在市场下行,对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由于生产装置的稳定性还有待进一步观察,产品获得国内外认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待产品认证通过后才能进入大批量销售,部分设备及工艺参数需进一步优化调整,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还需一定的周期,短时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试生产阶段的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1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2019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1,242,8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389,6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5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市公司“唐人神”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商业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与乙方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于2020年1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表格包含:开户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

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瑞,向丙方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的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如出现任何有权机关要求查封、冻结甲方监管账户或对甲方监管账户内资金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监管账户内资金的来源及专项使用使用情况告知该等有权机关,并在该等强制措施执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情形告知甲方及丙方,但乙方不存在保证账户内资金不被任何有权机关查封或扣划的责任。因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金划转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乙方须依法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表格包含:项目、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上年同期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0万元-68,000万元 亏损:1,1270.48万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过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业绩变动由此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